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145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務 人 陳健元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117,570元，及其中
本金116,294元自民國113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百分之10.7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
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於104年1月12日、104年6月23日、105年9月5日開始
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
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債務人領用系爭
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就使用系爭信
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第3條)。且應於當期繳
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
應繳金額(第14、15條)，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益外(
第22、23條)，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
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二)查債務人至113年10月10日止，帳款尚餘117,570元，及其中
本金116,294元未按期繳付，迭經催討無效。爰特檢附相關
證物，狀請鈞院鑒核，並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迅對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實感德便。

(三)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因係透過電子
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技設

01 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
02 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

03 (四)釋明文件：信用卡專用申請書及約定條款、信用卡消費帳款
04 債權明細報表影本等各1份。

05 三、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後，如債務人未於法定不變期間內，
06 向本院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以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
07 明書為執行名義，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債務人實施
08 強制執行。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